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共同聲明

95.03.20 訂定
98.03.06 第一次修訂
101.01.06 第二次修訂
102.11.25 第三次修訂
103.08.15 第四次修訂
105.01.20 第五次修訂
107.03.22 第六次修訂
110.01.05 第七次修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下稱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以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客戶資料，係因本集團之既有客戶，或因客戶參與本集團透過人員、電話、網路及其他方式之服務或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或從其他由合法且公開管道取得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本集團取得客戶資料後，將嚴格遵守安全及機密原則提供保護。對於客戶資料，除設有安全之控管設備及機制外，同時建立異地備援系統及儲存於異地場所，以應特殊或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保有客戶完整之資料，兼具嚴密性與安全性。

三、客戶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本集團採用最佳的科技來保障客戶資料安全，除了以 SSL 加密機制進行資料傳輸的加密外，並以加裝防火牆防止第三人不法入侵或內部之非法使用，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使用。本集團並應用電腦系統隱藏加密方式儲存密碼，以確保客戶之密碼不會遭到非法竊取。

四、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本集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使用並分類客戶資料；除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經客戶指示或同意揭露予第三人外，本集團不會向任何其他未經許可之第三人揭露、出租、出售或轉載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下列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等），分類標準如下，但本集團可依其業務特性，增刪資料之分類與內容：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 (二)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三)信用資料：包括退票記錄、註銷記錄、拒絕往來記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四)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五)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依據法令或客戶與子公司往來之申請書或相關契約上同意提供之資料範疇，在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時，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本集團基於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之目的、委託第三人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得交互運用或揭露客戶資料，以提供客戶整體性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

六、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本集團客戶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僅在本集團間進行交互運用或揭露，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外，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揭露或予其使用。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可以隨時請求本集團之授權人員進行更正或補充之。

八、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

客戶可以隨時通知本集團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從事共同行銷業務推廣行為。客戶可同意或拒絕接受本集團提供之任何金融理財及業務推廣活動訊息，並且可以在任何時間選擇加入或取消。

九、交互運用客戶基本資料之子公司名稱如下所示，本集團因組織異動而致子公司名單有所增減時，本集團將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相關子公司網站公告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